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為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當日下午五時正起：
  - (a) 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計至整數；
  - (c)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24港元，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
  - (d)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

\* 僅供識別

繳入盈餘賬之賬款，而毋須股東另行授權(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本文內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上述任何事宜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落實及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所有零碎股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根據及待通過第1及3項決議案並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排除其參與供股為必須或合宜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不少於1,454,387,835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1,458,861,835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a)不向除外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b)概無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根據及待第1及2項決議案通過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經調整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新經調整股份（「紅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紅股發行」）；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紅股，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紅股發行所附帶（包括根據公司細則動用自本公司任何可動用儲備之金額繳足紅股）或彼認為就落實或進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Guidepost」）（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Guidepost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簽訂之保證契據補充）（「買賣協議」）（其註

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通函」))，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Guidepost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 (定義見通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買賣協議所釐定者；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及
- (c) 授權Guidepost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Guidepost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多過一股股份)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傘先生。